

表 4 法律制定或修正案法制作業追蹤表

法規名稱	法律制定或修正案陳報行政院日期		法律制定或修正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查填原因： (I) 未能於預定日期內陳報行政院者。 (II) ○月份簽報延後陳報行政院者。	截至○月底止，法律制定或修正案法制作業進度，請擇一勾選											
	預定日期	實際日期 【尚未陳報者，無須查填】		準備作業註1	草擬作業註2	整合草案階段之相關意見	公開或先期中註3、4	彙整或先期溝通之意見	提送法規委員會審	依法規委員會排	提送主管會報中	依主管會報修正中	擬陳報行政院稿	已陳報行政院	其他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。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。

◎表 4、5 附註說明：

註 1、準備作業階段主要工作：

- (I) 把握政策目標。
- (II) 確立可行作法，包含法規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，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- (III) 提列規定事項。
- (IV) 檢討現行法規，避免發生法規間之分歧牴觸或重複矛盾。

註 2、草擬作業階段主要工作：

- (I) 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，應會商有關機關。
- (II) 必要時，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。
- (III) 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，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。
- (IV) 法規草案(或修正草案)如涉及國際貿易之相關法令，應依世界貿易組織(WTO)有關協定通知各會員國表示意見。

註 3、公開：指於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網站公布法律案之草案或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，並自公告隔日起十四日以上之期間內，接受各界提供意見。

註 4、先期溝通：指農委會各項法規主管機關(單位)就主管法律案，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及交換意見。